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，并提供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理工大学）的（南校区8号学生公寓水房、卫生间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校区8号学生公寓水房、卫生间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翔盈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3.9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翔盈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备注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